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建議股本重組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董事按照公司法規定格式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副本以確認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以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為資本重組之條件之一)詳情的會議記錄，故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原定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將予延後。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李奇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